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金河社区转供电治理供电工程（EPC）总承包项目招标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G20230501-94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金河社区转供电治理供电工程（EPC）总承包项目招标
- 2、资金来源：已落实。
- 3、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 4、项目建设地点：呼和浩特市。
- 5、本次采购内容：本项目共 1 个标段，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标段	标段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投标限价（元）	备注
HG948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金河社区转供电治理供电工程（EPC）总承包项目招标	项	1	16528975	

- 6、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 7、安全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工程安全验收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投标人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且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需有工商局变更说明；
- 3、投标人需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一般纳税人登记表或税务局相关网站查询截图等）；
-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显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5、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6、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7、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显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投标人未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投标人不良行业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的不良投标人名单;

9、投标人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无资格参与投标;

10、投标人未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暂停、取消投(中)标资格、永久取消投(中)标资格名单;

专用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须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含)以上资质;

3、投标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4、拟派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必须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拟派施工负责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专业)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的项目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注册的员工,且施工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工程

7108

5、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2月1日至今)具有已建成投产的10千伏及以下配电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单项业绩(投标人提供工程勘察设计单项业绩与施工单项业绩为一份合格的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原件及配套发票扫描件,合同内容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内容、签订日期及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发票后需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

6、本项目设备材料中涉及入围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材料的,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材料资格预审名单内厂家的产品(格式自拟);

7、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牵头人须由设计单位担任;

②任何单位只能参与一个联合体的投标,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③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范围、责任、权利和义务;

④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作为投标人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1、招标文件每套售价:本项目不收招标文件费。

2、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3、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2月07日至2023年12月13日下午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招标项目→供应商提交报名资料，通过资格查验的供应商报名后通过“文件下载”界面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4、报名时所需资料：

需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如资料不全，拒绝接受）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 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显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格式详见附件）；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显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截图（格式详见附件）；

(5) 投标人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栏查询截图（格式详见附件）

(6) 投标人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一般纳税人登记表或税务局相关网站查询截图等）；

(7)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8)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9) 专用资格要求中相关证明材料；

注：

1. 投标报名时，投标单位需将上述材料扫描件上传至“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内。

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

律退回。

3. 为保证投标人顺利报名成功，请投标人尽早上上传报名资料，因资料审核未通过，投标人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

2、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电子响应性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性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性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性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将不予接收。

3、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投标人使用 A 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4、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五、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六、投标截止日期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3 年 12 月 07 日 09:00～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30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30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30～10:00

七、解密方式及截标开标地点：

远程解密：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等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解决（周一至周五，8：

30-20:30),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确认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腾飞路翠柳巷3号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八、投标保证金及招标费用:

(1) 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具体收取办法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投标单位需(在获取招标文件后,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	收费金额
招标项目	400 元/包段/次
采购项目	300 元/包段/次

(3) 每标段中标人需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缴纳产权交易费,按成交金额的1%收取,不足500元按500元收取;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场所服务项目,按1000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产权交易费缴纳账户:

户名: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发票开具:中标人在交纳场地服务费后,须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1楼12号窗口开具发票。

联系方式: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其他:

(1) 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2) 汇款时请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简称或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

九、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内蒙古招标投标网》(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sitenmyg/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产权交易市场》(http://www.nmcqjy.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梁秋娟、曹蔼明、朱超

电话:0471-6947824

招标代理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山丹街农机院科研楼109室

联系人:史忠慧、毕立峰

电话:0471-5165665

mail:zdgx5665@126.com

监督举报邮箱为hhhtwzgye@163.com

监督人电话:0471-6943385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腾飞路翠柳巷3号

联系人:曹建伟

联系电话:0471-3473023